

2025 年度

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长春市关爱中心）

单位决算

2026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单位职能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内设 3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治理信息科、教育转化科，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4 名（3 正 1 副）。

纳入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6.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6.1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0.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2.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58
总计	30	439.99	总计	60	439.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0.06	430.06					
2013650	事业运行	30.87	30.8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5.32	225.32					
2040650	事业运行	84.48	84.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9.31	6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2	9.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	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2.42	135.43	296.98			
2013650	事业运行	30.87	30.8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5.32		225.32			
2040650	事业运行	84.48	84.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1.66		7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2	9.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	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6.20	256.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3.79	153.7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2	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9	3.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6	7.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0.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0.06	430.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5	4.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4.42	总计	64	434.42	43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0.06	135.43	294.63
2013650	事业运行	30.87	30.8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5.32		225.32
2040650	事业运行	84.48	84.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9.31		6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2	9.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	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	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44	30201	办公费	4.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5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10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0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7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人员经费合计	127.44		公用经费合计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5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关爱中心学习班房租费						
主管部门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 法院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60	30	3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60	30	3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全市反邪教相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学员教育转化、思想巩固、骨干培训及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教育、相关材料编撰等工作提供办公场所。				为贯彻落实全市反邪教相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学员教育转化、思想巩固、骨干培训及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教育、相关材料编撰等工作提供办公场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成本	=60万元	60.0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房屋租赁面积	= 3620平方米	3620.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质量达标率	85%	85%	10	8.5	
		时效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习班工作运行保障率	85%	85%	10	8.5	
			日常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 100 分	100.00 分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1.9	159.4	87.63		
		当年财政拨款	185	181.9	159.4	87.6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于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工作要求，市综治中心依据工作职能，开发信息化软件。				基于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工作要求，市综治中心依据工作职能，开发信息化软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中心标准化示范点建设数量	=1个	1.00个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00%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为 430.0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167.26 万元，增长 63.6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增加。年初结转结余 9.88 万元。总收入 439.99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为 432.4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169.62 万元，增长 64.5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增加。年末结转结余为 7.58 万元。总支出 439.99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30.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0.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26 万元，增长 63.6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43 万元，占 31.32%，比上年增加 8.32 万元，增长 6.5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296.98 万元，占 68.68%，比上年增加 161.29 万元，增长 118.8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30.0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7.26 万元，增长 63.6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0.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7.26 万元，增长 63.6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0.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6.2 万元，占 59.57%；公共安全（类）支出 153.79 万元，占 35.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2 万元，占 2.12%；卫生健康（类）支出 3.09 万元，占 0.72%；住房保障（类）支出 7.86 万元，占 1.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8.42 万元，支出决算 43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30.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225.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2025 年度未申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且当年未发生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2025 年度未申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且当年未发生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与 2024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需求；决算数与 2024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需求。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的需求，公车改革后，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 2024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元。主要是 2025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主要是车改后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需求；决算数与 2024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需求。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8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3%。组织对关爱中心学习班房租费和综治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 2 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4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关爱中心学习班房租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已完成绩效目标。

综治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9 万元，执行数为 1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3%，已完成第一阶段任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元，较2024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车改后没有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级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省财政以外其他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

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